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6日17:00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为2,536,689.0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54.26%。

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的情况已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36,689.02 份,其中, 2,536,689.0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1771 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杨宝磊，男，1991 年 7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7110219910707543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委托杨宝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7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7月1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8月17日上午十时十六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5层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七会客室现场监督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程赫、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宝磊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程赫、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魏立超（作为监督员）、盛佳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宝磊制作了《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

后魏立超、盛佳佳、程赫、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八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4,675,074.46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36,689.0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26%，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36,689.0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融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